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及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將董事會會議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改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核程序及落實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然而，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尚待進一步商討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此舉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

可能延遲寄發及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8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及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報亦有可能延遲寄發及刊發。倘二零二五年年報確實延遲寄發及刊發，將構成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8A條。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原擬召開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亦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如期刊發期間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有關暫停買賣將維持至發行人刊發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